附 件

|  |
| --- |
| 重 点 任 务 清 单 |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主 要 内 容 | 责任单位 |
| 1 | 化解过剩产能 |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。 | 市发改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，下同） |
| 不再备案矿粉、混凝土拌合料、粉煤灰粉磨生产线项目。 | 市发改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 |
| 淘汰2000吨/日及以下通用水泥熟料生产线，直径3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备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
| 严格执行能耗限额和阶梯电价制度，引导退出低效产能。 | 市发改委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 |
| 2　 | 实施绿色化改造 | 对符合条件的水泥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，2019年底前，企业熟料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,对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一律关停。 | 市生态环境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
| 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，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
| 2020年底前，生产的露天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。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
| 禁止水泥企业超限超载车辆出厂（站）上路行驶，实施绿色运输，治理无组织排放。 | 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
| 到2020年底，实现水泥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，开展低品位原燃料和废物资源循环利用、废气资源再利用等绿色化技术改造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
| 在采暖期对水泥企业实施错峰生产，根据企业排放水平实行绿色调度制度，对评为绿色环保引领企业的，原则上不再实施错峰生产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
| 3 | 实施智能化改造 | 加快“两化”（工业化、信息化）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在水泥行业推广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
| 4 | 提升水泥品质 | 停止生产32.5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，逐步取消32.5等级水泥标准，重点生产42.5及以上等级产品，开展绿色产品认证。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
| 加大水泥产品抽检力度，公布水泥企业“黑名单”，对质量不合格的依法收回生产许可证，坚决取缔无证生产、无质量追溯产品标识的水泥企业。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
| 5 | 延伸水泥产业链 | 发展水泥复合多功能保温墙体、保温防水屋面集成、功能性水泥部品构件等水泥终端产品，以及轻质混凝土、泡沫水泥等建筑节能水泥制品。 |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
| 6 | 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示范 | 鼓励水泥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。 | 市科技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
| 在资源能源密集区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示范试点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